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置存之登記冊，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由「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將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的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的登記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署、蓋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許峻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林佳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李勤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其名義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在續會,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9. 本通告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許峻森先生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李勤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